

股票代碼 2354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二 十 三 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7
三、臨時動議	11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2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8
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二、公司章程	44
三、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48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66-1 號

- 一、 報告出席率
- 二、 宣佈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及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 (三)修訂公司章程案
- (四)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報 告 事 項

案 由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2~16 頁)。

二、有關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18~40頁)。

案 由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
附件二(第 17 頁)及附件三(第 18~40 頁)。

案由三：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所載，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4%~6%
為員工酬勞。

二、本公司提撥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總額計新台幣
223,875,571 元，以現金發放，佔一〇九年度決算
獲利之比例為4%，以上決議數與一〇九年度認列
之費用無差異。

三、本案未盡事宜，或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
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案由四：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股息及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

二、擬自一〇九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546,073,346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8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惟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股東配息率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承認及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竣，敬請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第 12~40 頁)。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盈餘分派表。

決議：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63,896,621,859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2,627,53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63,883,994,320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4,718,344,424	
減：法定盈餘公積	470,571,689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68,131,767,05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2,546,073,346	每股1.8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65,585,693,709	

註一：優先分配民國 109 年度盈餘。

註二：依據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董事長：李光曜



經理人：李翰明



會計主管：藍瑗文



(董事會提)

案 由 三：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

說 明：為因應公司未來需求增加資本總額，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41 頁)。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四：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同意解除下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長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光曜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法博智能移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乙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肚肚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Fine Tech 株式會社 董事 南京富騰新能源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9 年，西元 2020 年，庚子年，重大災難連連與國際紛擾不斷的一年，但也是絕望與希望並存的一年。

今年的動盪，始於新冠疫情的全球性大爆發，讓全球經濟與股市大幅重挫，為挽救經濟與股市，全球各國的央行持續降低利率水準，量化寬鬆幅度也持續加大，美國聯準會甚至實施無限量化寬鬆，全球股市因而震盪大幅走高至前所未有的高度與境界。新冠疫情所致，以旅遊與服務業為主的歐美經濟大幅受到重創，而隨著確診與死亡人數的攀升，各地封城的措施也此起彼落，經濟也因而停滯，導致眾多民眾生活無以為繼，中小企業無法生存，因此各國政府也不斷推出財政措施，雖拯救了經濟免於再度下墜，但政府債務攀升的大債時代也悄然而至，為前景埋下隱憂。

而今年也恰為美國總統大選年，民主共和兩黨激烈的競爭，持續攪亂本已不平靜的春水，而在大選進行之際，美中關稅戰、科技戰與口水戰佔滿全球各大媒體的主要版面，其中還夾雜著許多地緣性的軍事對峙、緊張與衝突。但大選終有其時程，雖紛亂但也悄然依時序落幕，但地緣性的軍事對峙仍將持續上演，選舉過程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也將持續數十年不落幕。今年一整年的全球政經軍事氣氛雖令人感到沉悶、壓抑與絕望，但英國完成脫歐、全球碳排放因疫情而降低 7%、美國大選的落幕與疫苗的相繼出現等正面消息，仍為人們帶來希望。

雖然新冠疫情重創全球經濟，但亞洲區因防疫成效相對較好，因此經濟相對有撐，其中以大陸與台灣的經濟成長數字相對出色。大陸今年經濟成長數字雖將放緩，但仍維持正數，在這多數大國呈現負成長的境遇下，表現相對難得。而台灣則受惠於防疫成效佳、出口成長優與內需強勁，加上美中貿易戰與科技戰也為台灣帶來額外的投資回流潮與轉單效應，讓台灣的經濟成長率也重回亞洲四小龍之首，此一經濟成績實屬不易。唯台灣經濟仍有一大隱憂，今年 RCEP 已經簽訂，台灣仍被排除在外，若台灣持續無法加入經濟區域協定，長期而言，台灣經濟局勢有遭孤立的可能，若被邊緣化，則將傷害經濟的長期發展，因此不管政府部門還是民間部門，有必要共同努力與持續關注此議題。

民國 109 年是受新冠疫情肆虐的一年，全球經濟因而受重創，因鴻準公司的客戶都是國際級客戶，產品也行銷全球，因此業績不免受新冠疫情的負面影響，雖然公司在營收上的表現是令人滿意的，但獲利則因產品單價下降、運輸成本上升與疫情導致生產停頓等負面因素，因而呈現下滑。但隨著這些負面因素的消失與疫情的走緩，公司管理團隊認為明年的整體經營情勢將轉優，公司可望有不錯的表現。

最後，管理團隊要對所有股東們的支持表示感謝，也感謝員工與股東跟我們一起度過這辛苦的一年，展望新的一年，我們將聚焦於既有事業的重整與新事業的開發，同時我們也將強化研發的投資與佈局，並進行組織再造工程，雖然局勢艱難，但公司經營團隊對未來仍充滿信心，而公司正在進行的這些專案，

在所有員工與經營團隊的持續努力下，相信在不久的將來，大家將陸續看到公司的轉型成果與績效。謝謝大家！

一、民國 109 年度營運狀況成果報告：

(一) 109年稅前淨利為54.36億元，較108年度83.76億元，減少29.4億元，減少35%；109年度母公司業主淨利為47.18億元，較108年度71.30億元，減少24.12億元，減少34%，每股盈餘為3.34。

(二)預算執行情形：

民國109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研究發展狀況：

顯而易見的是，5G、電動車、人工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等科技，是未來相當長一段時間內必然蓬勃發展的前瞻性產業，雖跟台灣廠商所擅長的3C產業有關聯，但技術上、概念上與內容上仍有許多差距，補足這些差距的方法，只有加強研究與發展一途。為此，鴻準公司在研究發展方面將：

- 1.設立研發中心：在最短時間內設立數個研發辦公室，除強化現有技術的核心優勢，也為公司未來的發展方向奠定新技術的基礎。
- 2.招募相關人才：過去公司招募的人才以PM、工程與製程等人才為主，將來則將著重招募研究與發展人才，從學校與學歷方向著手，逐步提升鴻準員工的整體素質。
- 3.產業合作結盟：除仰賴自身努力外，也將與產業內外的廠商合作，以互補融合的方式，共同開發技術與共享資源，群攻有未來性的產業技術與領域。以現階段進度而言，鴻準已跟許多的外部單位合作，目前預計的合作單位有：

- 1.大專院校：主要是為吸收潛在優秀人才與進行技術研發。
- 2.財團法人：目的是精密技術合作與新技術開發和引進。
- 3.政府專案：政府有相當多的技術發展與人員培訓專案，經公司深入研究後，將擇優參與有關專案。

就目前的發展方向而言，3C領域已經相對成熟，因此必須外擴以尋求成長動能。金屬件產品部分，鴻準將朝電動車、機器人與穿戴裝置等方面發展；散熱產品部分則朝電動車、5G與伺服器等領域切入。對鴻準而言，這些有未來性的領域都是新方向與新應用，因此需投入更多經費與資源進行研發，紮根技術才能突破現有局面，為公司未來成長取得優勢並贏得商機。

二、民國110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以目前情勢看，未來競爭環境仍就相當嚴峻，雖然新挑戰也陸續浮出，但之前所遺留下的舊問題也須謹慎應對，這些新挑戰與舊問題包括：

- 1.美中科技戰、關稅戰、貿易戰與區域衝突將持續。
- 2.各地區所簽署的區域貿易協定，對產業將帶來巨大影響。

- 3.數位稅問題將是未來數年的爭執所在。
- 4.英國脫歐的後遺症與影響將持續。
- 5.全球央行的全面寬鬆將持續相當一段時間。
- 6.全球經濟受疫情重創，各國政府的財政措施將持續推出。
- 7.新冠疫情雖已經持續一整年，但未來數季仍將持續影響全球。
- 8.美國孤立主義或將持續。
- 9.公私部門債台高築的大債時代已經悄然而至。
- 10.經濟K型復甦的情境，造成富者更富窮者更窮，這對企業經營策略有相當顯著的影響。
- 11.反壟斷風潮將持續。

以上所述問題，是所有企業須積極面對的挑戰，在大者恆大的趨勢下，落後與失敗皆須面對非常嚴重的後果，各產業有可能出現領導者獨大其他廠商皆小的局面，因此如何透過合縱連橫為企業找出生存利基並殺出重圍，是當前所有經營者必須思考與面對的嚴肅挑戰，鴻準為保持領導者地位，所採取措施如下：

1. 配合集團「3+3」策略，規劃未來發展，以善用集團策略槓桿。
2. 配合集團策略，布局電動車、機器人與自動化等領域，為公司尋找新的成長動能。
3. 擴充研發能量，取得技術領先，並擇優布局智慧財產權。
4. 優化產品結構與比重，提升毛利率。
5. 進行組織工程再造，引進新觀念、新知識與新想法。

過去幾年，鴻準在營收與獲利的表現不盡理想，為改變此一局面，讓營收與獲利重拾成長動能，目前公司正朝多個方向努力中：

1. 現有產品：將進行去蕪存菁計畫，拉高毛利率較高產品的比重。
2. 未來產品：不論是散熱模組或金屬機構件，將積極切入電動車、自動化、伺服器與機器人等領域。
3. 製造層面：廠區重新規劃，生產地區重新佈署，以提升生產效率與加速提升學習曲線。
4. 行政層面：重新檢討作業流程，開始進行深度電腦化，以提升營運效率。

(二)營業目標及重要產銷政策：

對於明年景氣榮枯的預測，普遍都是樂觀看待的，樂觀的主要原因有：1)今年全球經濟因新冠疫情受重創，基期相對較低；2)新冠疫苗已陸續推出，全球經濟得以陸續重啟；3)全球政府的財政激勵措施將依次推出，全球經濟成長可望獲得拉抬；4)各國央行的貨幣寬鬆政策，也將為經濟注入一劑強心針。為把握住這一明顯的全球經濟大成長趨勢，公司將採取以下經營策略：

1.銷售策略：

- (1)業務策略：配合集團「3+3」的策略規劃，推展新的業務主軸如電動車與機器人，輔以優化目前的業務質量，拉升高毛利產品比重，改善公司合併損益表，年度以三率三升為目標。
- (2)價格策略：不以殺價競爭為手段，而以提升附加價值為目的，除透過強化精密技術提升價格談判力量，也將透過量產能力優勢拉高整

體產品單價；在低毛利率產品與產品生命週期接近後段的產品部分，則以維持產品單價為主。

(3)行銷策略：把握現有優質客戶，引進有未來前景的重要策略性客戶，也利用集團槓桿適時切入電動車、5G與機器人等領域的客戶。

2.生產策略:

(1)生產位置考量EMS大廠地理位置，以降低運輸成本與提升服務品質為考量重點，同時也加大低成本地區的生產比重。

(2)持續提升自動化比重以改善生產成本結構，並透過機器人的使用以拉高人均產值。

(3)簡化製程並更新設備，除提升生產速度外，也期待透過製程最適化以降低整體生產成本。

3.研發策略:

(1)設立研發中心：過去較側重在工程問題解決，未來將聚焦於基礎研發、精密技術開發與技術整合等方面，並廣招研發人才和設立研發辦公室，以累積知識、技術與智財等硬底子基礎，為長期發展累積技術動能。

(2)自主研發與協同合作並進：除自行研發外，也將外擴，尋求與大專院校、財團法人、政府機構與民間企業等單位共同研究開發，以收群力合作之功效。

(三) 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未來產業趨勢看，散熱模組產品有下列趨勢發展中：

- 1.方向上持續往5G、電動車與雲端概念移動。
- 2.產品上則朝高效能、微型化與多樣化發展。
- 3.生產製造上則有兩趨勢：一是擴產、二是垂直整合。
- 4.產業整併則透過股權變化持續進行中。

鴻準雖是散熱產業的領導者，但對這些發展趨勢仍密切注意，並配合集團「3+3」策略方向佈署未來發展策略，祈未來在前瞻性項目中取得先機，並策略運用集團槓桿保持業界領先定位。

就過去一年產業內發生的大事來看，金屬機構件有下列發展趨勢：

- 1.台灣業者透過賣廠給大陸廠商等方式退出產業競爭。
- 2.大陸業者的加入賽局，短期1~2年內雖對競爭態勢影響不大，但長期來看，若發生惡性競爭，則不利產業長期發展。
- 3.智慧型手機產業仍持續使用鋁與不銹鋼材料。
- 4.產業未來走向則朝電動車與機器人等領域邁進。

過去一年來，金屬機構件產業的最大事件，就是競爭對手透過賣廠與股權變化等方式改變了產業的結構，雖然競爭結構或有改變，但我們深信，分裂的競爭對手是很難跟團結一致的鴻準競爭的，因此預估未來本公司仍將維持既有的產業競爭優勢。

過去的一年令人感到沉悶，負面事件如新冠疫情、關稅戰、貿易戰、科技戰、英國脫歐、美國大選爭議與中東政情的震盪等事件接二連三的發生，壓得大家喘不過氣來，再加上經濟停滯造成許多人失業與小商家倒閉關門，整體來說大家的日子並不好過。所幸，美國大選已告一段落，英國脫歐也最終達成協議，而新冠疫苗的出現也給大家帶來希望；經濟的重啟也讓大家對未來一年的經濟成長抱持著樂觀的氣氛，值此春暖花開，經濟成長之苗乍現的此刻，公司決定啟動研發列車與組織再造，期待今天的投入與付出，能為未來的成長奠定基石。

而公司最念茲在茲的，是股東們一直以來對經營團隊的支持，對此，公司經營團隊一直銘記在心，同時也深感責任重大。經濟景氣循環有其起落，產品生命週期有其時序，國際情勢也好壞參半，整體經營環境與條件也良莠不齊，但永遠不變的，是經營團隊努力突破困境爭取優良經營績效的初心，公司經營團隊定會牢記股東們的期待，也定會在未來的日子中保持勤奮的工作態度，秉持善良管理人的責任，努力創造經營佳績，再造公司成長動能，以回報股東們的熱切期盼與深情期許，在此要再次謝謝所有的股東，謝謝大家！

董事長：李光曜



經理人：李翰明



會計主管：藍瑗文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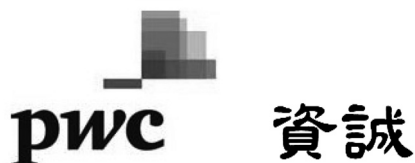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松樹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722 號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準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準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準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準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鴻準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個體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鴻準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目的地銷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三類。其中，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收入於送貨至目的地或是銷貨客戶提貨時(移轉產品之控制)始認列收入。鴻準公司主要依交貨目的地公司之簽收單、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目的地公司收貨記錄或是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交貨目的地以及發貨倉遍布全世界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由於鴻準公司每日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鴻準公司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目的地公司收貨記錄、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及確認帳載存貨異動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委託當地會計師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鴻準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及四(十四)採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及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鴻準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透過子公司生產製造之 3C 電子產品、模組及零組件，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鴻準公司及子公司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其提列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於個體財務報表列示於「存貨」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項下。

由於鴻準公司及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辨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鴻準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符合所適用之會計原則。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存貨項目於報表中歸屬於正確之貨齡區間。
3. 就過時陳舊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準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準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準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準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準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準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準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準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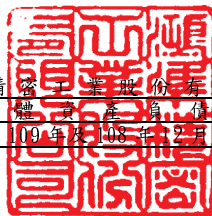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0 日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41,791	2	\$ 6,369,328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337	-	10,94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	-	3,457,00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5,696,185	11	10,387,754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79,018	-	905,37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141,747	1	79,317	-		
130X	存貨	六(六)	2,423,129	2	422,31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783	-	14,55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199,990	16	21,646,591	1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7,916	1	1,271,37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23,097,456	83	120,816,539	8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71,220	-	71,979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315	-	2,00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120,983	-	123,5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73,479	-	45,28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00	-	8,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5,380,369	84	122,338,744	85		
1XXX	資產總計		\$ 148,580,359	100	\$ 143,985,335	100		

(續次頁)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4,518,000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14,420	-
2170	應付帳款		2,352,89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086,768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3,706,83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830,26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68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1,77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7,821,640</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08,95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63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33,63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43,222</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8,264,862</u>	<u>2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4,144,852	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7,527,365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2,731,133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8,602,338	4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7,309,809	5
3XXX	權益總計		<u>110,315,497</u>	<u>7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8,580,35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光曜



經理人：李翰明



會計主管：藍瑗文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78,290,566	100	\$ 66,650,9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三)及七	(74,418,416)	(95)	(63,119,421)	(95)
5900 營業毛利		3,872,150	5	3,531,551	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13,569)	-	(170,207)	-
6200 管理費用		(247,212)	-	(156,369)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3,975)	(1)	(207,29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04,756)	(1)	(533,871)	(1)
6900 營業利益		3,067,394	4	2,997,68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3,119	-	171,63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34,379	-	39,8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19,085)	-	134,891	-
7050 財務成本		(120,554)	-	(337,89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497,760	3	4,797,055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05,619	3	4,805,549	7
7900 稅前淨利		5,373,013	7	7,803,229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654,670)	(1)	(673,428)	(1)
8200 本期淨利		\$ 4,718,343	6	\$ 7,129,801	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5,784)	-	(\$ 7,48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八)	736,543	1	(144,473)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八)	1,526,103	2	10,522,950	1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3,157	-	1,49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50,019	3	10,372,486	1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1,736,264)	(2)	(3,548,558)	(5)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36,264)	(2)	(3,548,558)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32,098	7	\$ 13,953,729	20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34		\$ 5.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32		\$ 5.0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光曜



經理人：李翰明



會計主管：藍瑗文





鴻準城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	權益總額			
										保	留		
民國108年													
108年1月1日餘額	\$	14,144,852	\$	7,767,553	\$	11,103,487	\$	-	\$	66,542,261	(\$ 2,578,011)	\$ 2,531,519	\$ 99,511,661
本期淨利		-		-		-		7,129,801		-		-	7,129,8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991)	(3,548,558)		10,378,477		6,823,9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123,810	(3,548,558)		10,378,477		13,953,729
107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14,666		(914,66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6,492	(46,492)	-		-		-
現金股利		-		-		-		(4,526,353)	-		-		(4,526,3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40,375)		-		(79,237)	-		-		(319,61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4,144,852	\$	7,527,178	\$	12,018,153	\$	46,492	(\$ 6,126,569)	\$	12,909,996	\$	108,619,425
民國109年													
109年1月1日餘額	\$	14,144,852	\$	7,527,178	\$	12,018,153	\$	46,492	(\$ 6,126,569)	\$	12,909,996	\$	108,619,425
本期淨利		-		-		-		4,718,343		-	-		4,718,3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627)	(1,736,264)		2,262,646		513,7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705,716	(1,736,264)		2,262,646		5,232,098
108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12,980		(712,980)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6,492	46,492	-		-		-
現金股利		-		-		-		(3,536,213)	-		-		(3,536,2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87		-		-	-		-		18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4,144,852	\$	7,527,365	\$	12,731,133	\$	68,602,338	(\$ 7,862,833)	\$	15,172,642	\$	110,315,49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光曜



經理人：李翰明



會計主管：藍琰文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373,013	\$ 7,803,2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三) 4,950	7,77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	1,14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1,324	(658)
利息費用	120,554	337,89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497,760)	(4,797,0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未實現淨損失	121,602	616,12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36	(1,460)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5,341)	(12,856)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3,119)	(171,6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5,309,814)	2,347,32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26,419	68,953
其他應收款	(117,408)	7,196
存貨	(2,000,816)	(153,1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64,746	562,6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6,221	(3,716,792)
其他應付款	92,594	(155,221)
其他流動負債	6,441	20,9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984,858)	2,764,351
支付所得稅	(628,924)	(1,068,5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613,782)	1,695,8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3,457,000	(2,957,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998)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45	3,664
收取之利息	29,444	158,300
收取之股利	22,210	104,293
其他流動資產	772	8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06,973	(2,689,8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67,129)	1,095,96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3,536,213)	(4,526,35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83)	(699)
利息支付數	(115,865)	(327,7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838)	(1,5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20,728)	(3,760,4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027,537)	(4,754,5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69,328	11,123,8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41,791	\$ 6,369,32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光曜



經理人：李翰明



會計主管：藍瑗文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725 號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鴻準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準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準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鴻準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合併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鴻準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目的地銷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三類。其中，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收入於送貨至目的地或是銷貨客戶提貨時(移轉產品之控制)始認列收入。鴻準集團主要依交貨目的地公司之簽收單、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目的地公司收貨記錄或是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交貨目的地以及發貨倉遍布全世界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由於鴻準集團每日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鴻準集團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目的地公司收貨記錄、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及確認帳載存貨異動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

附註六(六)，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5,058,277 仟元及新台幣 62,699 仟元。

鴻準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 3C 電子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鴻準集團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由於鴻準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辨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鴻準集團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符合所適用之會計原則。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存貨項目於報表中歸屬於正確之貨齡區間。
3. 就過時陳舊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與金融機構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

事項說明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2.；與金融機構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協議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及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2,795,447 仟元。

鴻準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依管理階層之判斷，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該等協議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故將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由於涉及判斷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互抵條件，而鴻準集團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交易金額重大，如不符合互抵條件則應同時以資產及負債列示，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評估此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之領域，故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鴻準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判斷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互抵條件、會計帳務處理及職能分工。
2. 覆核與金融機構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確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互抵條件，並確認互抵協議金額正確性。
3. 執行發函詢證金融機構，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與金額之存在性及雙方權利義務。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準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準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0 日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度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6,101,991	45	\$	40,123,656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63,079	-		21,08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17,647	-		34,717,011	2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8,262,123	11		13,447,539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376,433	7		16,122,773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424,374	1		844,462	1						
130X	存貨	六(六)		4,995,578	3		2,512,59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0,959	-		283,08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3,612,184	67		108,072,195	6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524,752	-		493,29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601,116	22		35,327,626	2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												
	流動			3,048,215	2		3,874,61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259,090	3		5,791,08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4,960,067	3		5,942,398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七及八		1,124,777	1		1,282,77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1,279,045	1		1,032,105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1,481,287	1		1,577,96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571,646	-		549,30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7,541	-		632,46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497,536	33		56,503,622	34						
1XXX	資產總計		\$	169,109,720	100	\$	164,575,817	100						

(續次頁)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15,946,381	9	\$ 15,765,436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14,420	-	99,427	-
2170	應付帳款			7,815,684	5	6,370,56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768,465	13	22,417,094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及七		10,851,743	6	8,703,83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901,434	1	997,27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56,494	-	149,61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57,995	-	337,28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8,012,616	34	54,840,529	3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574,504	1	683,98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74,428	-	322,58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9,417	-	123,11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28,349	1	1,129,678	1
2XXX	負債總計			58,840,965	35	55,970,207	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4,144,852	8	14,144,852	9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7,527,365	4	7,527,178	5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731,133	8	12,018,15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6,4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68,602,338	41	68,099,323	41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7,309,809	4	6,783,427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0,315,497	65	108,619,425	66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	(	46,742)	-	(13,815)	-
3XXX	權益總計			110,268,755	65	108,605,610	66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9,109,720	100	\$ 164,575,81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光曜



經理人：李翰明



會計主管：藍瑗文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04,789,599	100	\$	99,802,1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一) 及七	(	98,320,026)	(94)	(	89,851,743)	(90)
5900 營業毛利			6,469,573	6		9,950,386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621,879)	(1)	(	580,807)	(1)
6200 管理費用		(	1,487,145)	(1)	(	1,851,92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742,124)	(2)	(	2,223,36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851,148)	(4)	(	4,656,094)	(5)
6900 營業利益			2,618,425	2		5,294,29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034,933	2		2,363,864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十三) 及七		1,436,652	1		1,129,3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及七	(	102,811)	-		139,184	-
7050 財務成本	七	(	249,299)	-	(	458,57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302,130)	-	(	91,84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17,345	3		3,081,986	3
7900 稅前淨利			5,435,770	5		8,376,278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749,647)	(1)	(	1,339,164)	(1)
8200 本期淨利		\$	4,686,123	4	\$	7,037,114	7

(續次頁)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金 額 %	108 年 度 金 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5,784)	- (\$ 7,48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2,262,646 2	10,378,477 1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七)	3,157 -	1,49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50,019 2	10,372,486 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二十)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736,971) (1)	(3,547,959)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736,971) (1)	(3,547,959)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13,048 1	\$ 6,824,527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99,171 5	\$ 13,861,641 1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718,343 4	\$ 7,129,801 7
8620 非控制權益		(32,220) -	(92,687) -
		\$ 4,686,123 4	\$ 7,037,114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232,098 5	\$ 13,953,729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32,927) -	(92,088) -
		\$ 5,199,171 5	\$ 13,861,641 14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34	\$ 5.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32	\$ 5.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光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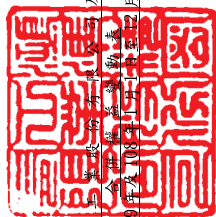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翰明



會計主管：藍瑗文





鴻鵠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108年														
108年1月1日餘額	\$ 14,144,852	\$ 7,767,553	\$ 11,103,487	\$ -	\$ 66,542,261	(\$ 2,578,011)	\$ 2,531,519	\$ 99,511,661	\$ 78,273	\$ 99,589,934				
本期淨利	-	-	-	-	7,129,801	-	-	7,129,801	(92,687)	7,037,1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91)	(3,548,558)	10,378,477	6,823,928	599	6,824,5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23,810	(3,548,558)	10,378,477	13,953,729	(92,088)	13,861,641				
107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14,666	-	(914,66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6,492	(46,492)	-	-	-	-	-				
現金股利	-	-	-	-	(4,526,353)	-	-	(4,526,353)	-	(4,526,3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40,375)	-	-	(79,237)	-	-	(319,612)	-	(319,61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4,144,852	\$ 7,527,178	\$ 12,018,153	\$ 46,492	\$ 68,099,323	(\$ 6,126,569)	\$ 12,909,996	\$ 108,619,425	(\$ 13,815)	\$ 108,605,610				
109年														
109年1月1日餘額	\$ 14,144,852	\$ 7,527,178	\$ 12,018,153	\$ 46,492	\$ 68,099,323	(\$ 6,126,569)	\$ 12,909,996	\$ 108,619,425	(\$ 13,815)	\$ 108,605,610				
本期淨利	-	-	-	-	4,718,343	-	-	4,718,343	(32,220)	4,686,1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627)	(1,736,264)	2,262,646	513,755	(707)	513,0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05,716	(1,736,264)	2,262,646	5,232,098	(32,927)	5,199,171				
108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12,980	-	(712,980)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6,492)	46,492	-	-	-	-	-				
現金股利	-	-	-	-	(3,536,213)	-	-	(3,536,213)	-	(3,536,2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87	-	-	-	-	-	187	-	18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4,144,852	\$ 7,527,365	\$ 12,731,133	\$ -	\$ 68,602,338	(\$ 7,862,833)	\$ 15,172,642	\$ 110,315,497	(\$ 46,742)	\$ 110,268,7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光曜

經理人：李翰明

會計主管：藍瑗文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5,435,770	\$ 8,376,2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1,439,165	1,974,922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五)	118,095	127,848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	十二(二)	(699)	(9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未實現淨損		47,971	652,616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11,693)	(13,1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238,298)	(140,844)
利息費用		249,299	458,57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034,933)	(2,363,864)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377,254)	(394,1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七)	302,130	91,8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4,858,564)	2,970,6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40,602	(1,234,257)
其他應收款		228,282	19,957
存貨		(2,500,156)	316,949
其他流動資產		(83,715)	191,3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443,201	(1,651,08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8,678)	4,451,939
其他應付款		306,428	661,266
其他流動負債		(28,079)	23,5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48,874	14,519,355
支付所得稅		(1,115,791)	(1,924,6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33,083	12,594,753

(續次頁)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	(\$ 19,299,1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4,424,071	1,121,52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569,55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1,6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284,571	1,369,0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28,180)	-
企業合併現金支付數	-	(4,319,74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455,079)	(1,171,246)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九) 582,728	302,709
應收付代採購原料款項淨額(增加)	(119,679)	(252,39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211)	49,7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5	15,067
收取之利息	2,071,323	2,393,023
收取之股利	六(二十三) 377,254	394,1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723,573	(19,955,21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6,691,281	15,670,709
短期借款減少	(16,546,516)	(13,691,92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3,536,213)	(4,526,35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9,328)	(332,920)
利息支付數	(240,888)	(428,2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934	18,8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69,730)	(3,289,85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408,591)	(1,417,7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978,335	(12,068,0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123,656	52,191,7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101,991	\$ 40,123,6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光曜



經理人：李翰明



會計主管：藍瑗文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u>壹佰伍拾</u>億元整，分為<u>壹拾伍</u>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伍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以下略)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u>貳佰</u>億元整，分為<u>貳拾</u>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伍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以下略)	因應未來需求。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u>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u>	增訂修正章程之日期。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辦理簽到。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得以繳交簽到卡代替前項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股東（或其代理人）並應配帶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有其他正當事由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該發言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時，主席應予制止並得為必要之處置或裁定。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進行之情事者，主席得為必要之處置或裁定。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議案之表決以不唱票方式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著制服或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以茲識別。
- 第 廿 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廿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廿二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OXCONN 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電視機、傳真機、錄放影機、音響、及有關零組件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2. 電腦終端機、電腦、顯示器、電子計算機及週邊設備，電源供應器及有關零組件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3. 不斷電系統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4. 電話及通訊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5. 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6. 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7. 倉儲業（分類編號G801010）。
8.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0.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1.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
12.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金屬製電腦機殼)。
1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6.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整，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伍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

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發給方式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銀行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規章有規定外，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各一人，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4%-6%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辦理：

- (一)彌補虧損。
- (二)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三)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四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

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少於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依前項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廿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卅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一、截至 110 年 4 月 25 日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不含獨立董事持股)
董 事	33,947,644 股	85,048,996 股

二、截至 110 年 4 月 25 日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長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光曜	85,003,766 股
董 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誌謙	85,003,766 股
董 事	財欣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翰明	45,230 股
董 事	財欣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學坤	45,230 股
獨立董事	林松樹	0 股
獨立董事	陳耀清	0 股
獨立董事	游象燉	7,177 股

